



股票代號：2609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 種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之不同分為 A 券、B 券、C 券、D 券、E 券五種。

(三) 發行條件：

1. 名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各券之發行期間均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票面利率：年利率 0.74%。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7.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 A 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 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 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 券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五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四) 公開承銷比例：100% 對外公開承銷。

(五) 承銷或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六)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壹仟萬元。

(二) 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參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及公司網站 www.yangming.com。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100,000,000	0.38%
現金增資	16,861,301,420	64.82%
盈餘轉增資	8,300,386,640	31.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01,326,970	11.92%
合併增資	480,000,000	1.85%
公司債轉換	9,130,412,110	35.10%
其他來源	4,044,918,000	15.55%
減資	- 16,004,987,860	- 61.53%
合計	26,013,357,2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
- (二) 分送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

名	稱	主辦承銷商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電 話	(02)8789-8888
網	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

- | | |
|------------------|---|
| 名稱：臺灣銀行(股)公司 | 網址： http://www.bot.com.tw |
| 電話：02-2349-3456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
|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 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 |
| 電話：02- 2173-8888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
|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 網址： https://www.hncb.com.tw |
| 電話：02- 2181-0101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
|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 網址： https://www.bankchb.com |
| 電話：02-2536-2951 |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
|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 網址： https://www.landbank.com.tw |
| 電話：02- 2348-3456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	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電 話	(02)2563-3156
網	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不適用。

七、辦理公司債過戶機構：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 話	(02)2389-2999
網	址	www.kgieworld.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 話	(02)8722-5800
網	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欽宗			
地	址	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林昇格			
地	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6 樓之 1	電 話	(02)2381-6027
網	址	newmatter@lamariti.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欽宗、洪玉美			
地	址	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總經理林文博	聯絡方式	(02) 2455-9988	vincentlin@yangming.com
代理發言人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李詩周	聯絡方式	(02) 2455-9988	DANNISLEE@yangming.com
代理發言人	資深協理暨行政長史美琦	聯絡方式	(02) 2455-9988	michaelshih@yangming.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yangming.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5
貳、發行辦法.....	6
參、資金用途.....	7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013 佰萬元		公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271 號		電話：(02)2455-9988	
設立日期：民國 61 年 12 月 29 日			網址：www.yangming.com		
上市日期：民國 81 年 4 月 20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80 年 3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謝志堅 總經理：林文博			
發言人：林文博(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詩周(副總經理)、史美琦(資深協理)			
公司債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89-8888		網址：www.capital.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鄭欽宗、洪玉美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108 年 5 月 24 日		評等等級：twBBB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9.24% (108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 謝志堅	17.98%	董 事	臺灣港務(股)公司代表人 暫缺	11.97%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 廖坤靜	17.98%	董 事	台灣航業(股)公司代表人 劉文慶	1.61%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 曾秉仁	17.98%	獨立董事	蔡明旭	0.01%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張建一	17.68%	獨立董事	唐達興	0.0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鄭貞茂	17.68%	獨立董事	王自軍	0.0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張紹源	17.68%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營業項目：海運服務業務經營。			市場結構：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41,832,929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7,080,208 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2.53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委由五家銀行履行個別保證，分別為臺灣銀行 10 億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5 億元、華南商業銀行 10 億元、彰化商業銀行 10 億元、臺灣土地銀行 5 億元，均為五年期券次、固定年利率 0.74%，採末兩年各還本一半，發行總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第 6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共分為 A、B、C、D、E 五券，A 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B 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C 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D 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E 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0.74%。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券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
- 九、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 A 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 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 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 券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五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248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 1.公司名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
- 3.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74%。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發行期間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項下或銀行借款、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支應，償付到期之應償本息，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於債券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備兌付本公司債之到期本息。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之公司債數額為新臺幣13,500,000千元。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0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45,000,000,000元，分為4,5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6,013,357,280元，分為2,601,335,728股(含私募 697,394,379股)。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08年9月30日止為新台幣16,678,669千元。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 本公司債係由銀行擔保，其證明文件詳見本公司與各保證機構簽訂之委任公司債保證契約。

(2) 本公司債之保證機構及其信用評等資料如下：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臺灣銀行(股)公司	tw AAA	108年10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tw AA+	108年2月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tw AA+	108年6月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tw AA+	108年10月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tw AA	108年7月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本公司於第19屆第6次(民國108年5月14日)董事會就本次發行公司債事宜決議並作成董事會議事錄(請詳見第15頁)。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金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按面額發行。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

當前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於此時發行公司債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避免未來利率上揚的風險，進而節省利息費用，並獲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故本次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確屬必要。

3.合理性：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係償還債務並獲得穩定長期資金來源，而本次公司債擬採固定利率發行，將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計畫具有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①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5.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② 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9年度	合計
國內第十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0	3,900,000	3,900,000
國內第十七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0	2,000,000	2,000,000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600,000		7,600,000
合計			13,500,000
償還計畫：由營業收入或銀行借款、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並於債券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還款時間	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原貸金額	償還金額	108年度減少利息支出
108年第四季	台北富邦銀行	二年期	1.45%	1,200,000	1,200,000	8,520
	土地銀行	一年期	1.48%	500,000	500,000	3,700
	臺灣銀行	二年期	1.76%	1,000,000	1,000,000	10,200
	星展銀行	一年期	1.30%	500,000	500,000	2,800
	第一銀行	二年期	1.40%	1,000,000	500,000	3,300
	台新銀行	三年期	1.45%	2,000,000	1,300,000	9,230
合計				6,200,000	5,000,000	37,750

本公司擬於利率相對低檔時，發行公司債新台幣50億元用以償還國內信用借款，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並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減輕未來利率上揚時之利息支出負擔，以本次公司債發行之預估利率與同天期銀行貸款固定利率之利差估算，計劃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新台幣37,750仟元。

(3) 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444,000	7,640,891	6,440,862	11,121,482	7,260,498	10,122,442	13,708,248	7,745,414	7,546,684	10,636,878	7,470,084	7,487,231	12,444,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2,870,206	10,527,099	11,679,177	11,789,274	13,105,222	15,504,036	13,003,004	12,631,351	12,150,242	11,702,704	11,368,216	10,935,218	147,265,748
利息收入	4,888	9,522	25,272	10,413	7,023	24,533	11,133	4,713	21,036	12,764	8,964	8,985	149,246
租金收入	7,755	7,967	7,622	8,337	7,095	7,895	7,398	7,559	7,460	7,676	7,676	7,676	92,116
股利收入	0	0	0	0	0	158,000	0	85,000	98,000	0	0	0	341,000
處分資產-貨櫃車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500,000
其他-資金貸與收回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0	0	50,000
合計(2)	12,882,849	10,544,588	11,712,071	11,808,024	13,119,340	15,694,464	13,021,535	12,728,623	12,276,738	11,773,144	11,884,856	10,951,879	148,398,1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3,536,877	10,346,708	9,895,059	12,643,112	12,105,979	14,006,925	12,615,179	11,938,694	11,087,654	11,353,661	10,744,825	9,978,889	140,253,561
所得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費用	269,600	175,430	160,459	172,578	170,380	169,744	170,643	162,729	175,987	169,744	172,538	170,385	2,140,217
利息費用	220,481	261,479	280,933	262,318	277,037	282,989	253,547	252,930	291,903	295,533	295,346	288,148	3,262,644
資本支出-購置船舶	0	0	227,000	227,000	0	115,000	0	228,000	0	456,000	565,000	0	1,818,000
資本支出-購置貨櫃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1,000,000
長期投資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資本支出-其他	41,000	12,000	28,000	57,000	65,000	52,000	54,000	52,000	51,000	90,000	156,000	128,000	786,000
其他-資金貸與	0	0	0	0	0	0	0	0	0	450,000	135,000	0	585,000
合計(3)	14,067,958	10,795,617	11,591,451	13,362,008	12,618,396	14,626,658	13,093,369	12,634,353	11,606,544	12,814,938	12,068,709	11,565,422	150,845,4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067,958	13,795,617	14,591,451	16,362,008	15,618,396	17,626,658	16,093,369	15,634,353	14,606,544	15,814,938	15,068,709	14,565,422	153,845,4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8,258,891	4,389,862	3,561,482	6,567,498	4,761,442	8,190,248	10,636,414	4,839,684	5,216,878	6,595,084	4,286,231	3,873,688	6,996,68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短期借款	1,700,000	2,000,000	6,000,000	1,850,000	3,900,000	3,800,000	1,350,000	2,400,000	3,700,000	0	500,000	3,500,000	30,700,000
中短期償還	(4,925,000)	(2,558,000)	(1,409,000)	(3,850,000)	(814,000)	(870,000)	(3,082,000)	(2,427,000)	(1,214,000)	(360,000)	(5,030,000)	0	(26,539,000)
長期融資撥款	0	0	317,000	159,000	159,000	159,000	80,000	318,000	159,000	318,000	159,000	1,500,000	3,328,000
長期融資還款	(393,000)	(391,000)	(348,000)	(466,000)	(884,000)	(571,000)	(389,000)	(584,000)	(225,000)	(83,000)	(428,000)	(960,000)	(5,722,000)
公司債發行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0	0	5,000,000
公司債償還	0	0	0	0	0	0	(3,850,000)	0	0	(2,000,000)	0	0	(5,850,00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 紅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3,618,000)	(949,000)	4,560,000	(2,307,000)	2,361,000	2,518,000	(5,891,000)	(293,000)	2,420,000	(2,125,000)	201,000	4,040,000	917,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640,891	6,440,862	11,121,482	7,260,498	10,122,442	13,708,248	7,745,414	7,546,684	10,636,878	7,470,084	7,487,231	10,913,688	10,913,688

(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月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0,913,688	8,149,276	8,015,947	11,604,850	8,432,420	8,536,831	11,168,222	8,452,755	8,218,630	11,020,402	11,898,899	8,408,941	10,913,68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3,127,610	11,053,454	12,263,136	12,378,738	13,760,483	15,814,117	13,653,154	13,262,919	12,757,754	12,287,839	11,936,627	11,481,979	153,777,808
利息收入	13,096	9,779	9,619	13,926	10,119	10,244	13,402	10,143	9,862	13,224	14,279	10,091	137,784
租金收入	7,676	7,676	7,676	7,676	7,676	7,676	7,676	7,676	7,676	7,676	7,676	7,676	92,112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資產-貨櫃車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13,148,382	11,070,909	12,280,431	12,400,340	13,778,278	15,832,037	13,674,232	13,280,738	12,775,292	12,308,739	11,958,582	11,499,746	154,007,7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2,995,402	10,243,241	9,796,108	12,516,681	11,984,919	13,446,648	12,489,027	11,819,307	10,976,777	11,240,124	10,637,376	9,879,100	138,024,712
所得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費用	178,381	178,381	178,381	178,381	178,381	178,381	178,381	178,381	178,381	178,381	178,381	178,381	2,140,572
利息費用	294,208	291,387	290,650	293,349	289,763	289,238	292,291	288,175	287,361	290,594	294,353	294,718	3,496,087
資本支出-購置船舶	563,960	0	225,584	0	676,752	1,127,920	686,000	686,000	686,000	227,143	681,429	795,000	6,355,788
資本支出-購置貨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本支出-其他	0	0	0	194,000	194,000	194,000	0	0	0	0	0	0	582,000
合計(3)	14,031,951	10,713,009	10,490,723	13,182,411	13,323,815	15,236,187	13,645,699	12,971,863	12,128,519	11,936,242	11,791,539	11,147,199	150,599,1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031,951	13,713,009	13,490,723	16,182,411	16,323,815	18,236,187	16,645,699	15,971,863	15,128,519	14,936,242	14,791,539	14,147,199	153,599,1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7,030,119	5,507,176	6,805,655	7,822,778	5,886,883	6,132,681	8,196,755	5,761,630	5,865,402	8,392,899	9,065,941	5,761,488	11,322,23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短期借款	0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2,000,000	2,500,000	0	2,500,000	11,000,000
中短借償還	(2,000,000)	(30,000)	0	(2,030,000)	(560,000)	(30,000)	(3,030,000)	(560,000)	(30,000)	(30,000)	(60,000)	0	(8,360,000)
長期融資撥款	394,772	0	157,910	0	477,000	795,000	477,000	477,000	477,000	159,000	477,000	556,500	4,448,182
長期融資還款	(275,615)	(461,229)	(358,715)	(360,358)	(267,052)	(729,459)	(191,000)	(460,000)	(292,000)	(123,000)	(174,000)	(722,000)	(4,414,428)
公司債發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司債償還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0)	(3,900,000)	0	(5,900,00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 紅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1,880,843)	(491,229)	1,799,195	(2,390,358)	(350,052)	2,035,541	(2,744,000)	(543,000)	2,155,000	506,000	(3,657,000)	2,334,500	(3,226,24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149,276	8,015,947	11,604,850	8,432,420	8,536,831	11,168,222	8,452,755	8,218,630	11,020,402	11,898,899	8,408,941	11,095,988	11,095,98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1)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 ①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進口貨物於船舶到港貨物卸下後14天內收款；出口貨物則於貨物裝船離港後28天內收款。
- ②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依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之合約及相關付款條件，於接獲發票並經審核後付款。

(2) 資本支出計劃：本公司108~109年資本支出係依據航線及業務需求購建貨櫃輪、貨櫃等機具設備，相關計劃皆逐年編列預算。

(3)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8年預計	109年預計
財務槓桿	-0.13	-1.24
負債比率	90.53%	90.45%

(4) 償債原因：

於市場利率較低時，籌措中長期資金、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分散資金來源。

3.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1)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以本公司近5年之營運狀況，各筆銀行借款之最初動撥時間主要係本公司產生營業毛損與稅後淨損所致。貨櫃航運市場之供過於求，使得運價出現下滑，加上燃油價格波動影響下，本公司為維持日常營運，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之營運週轉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隨市場三大海運聯盟成形，全球貨櫃運能供給壓力將進一步放緩，航商間羈絆程度提高所衍生之約束力，預估能更有效遏止削價攬貨情形再現，有助報價持續回升。其原借款用途為用於營運週轉，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並等待海洋貨櫃運輸業景氣走出谷底之效益足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108年及109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021,000仟元及新台幣6,937,788仟元。主要係用以支付船舶建造、貨櫃購置及機械設備改造等，已逾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新台幣3,000,000仟元)，茲就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說明如後。

- (1) 必要性: 本公司經營全球貨櫃航線運輸，為維持最佳之海洋貨櫃運輸品質及營運績效，投資船隊及貨櫃之資本設備，有其必要性。
- (2) 預計資金來源: 分別為自有資金、資本/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借款支應。
- (3) 預計產生效益: 隨新型節能船舶與新造貨櫃加入營運配置，除能優化船隊運

能、增加艙位供給及提供更為綿密之運送網絡外，另藉由投資新型機械設備改造，將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並大幅提升作業效率，同時亦能提供更優良之運送服務品質並提升營運效益。

5.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6.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337次(第19屆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節略)

時間：西元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243號4樓

應出席董事席次：11席(含3席獨立董事)

出席狀況：

出席：謝志堅、鄭貞茂、張紹源、廖坤靜、張建一、陳劭良、劉文慶、曾秉仁、蔡明旭(獨立董事)、唐達興(獨立董事)、王自軍(獨立董事)

列席：經理部門—謝志堅(總執行長)、林文博(總經理)、白崑榮(策略長)、李詩周(財務長)、史美琦(行政長)、何永順(技術長)、杜書勤(業務長)、蘇資深經理怡嘉(法務室)

稽核室—林福添(稽核長)

董事會秘書室—呂副協理亭玉(公司治理主管)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葉董事長陳輝、郭總經理志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會計師欽宗、洪會計師玉美、李協理曉佩

主席：謝志堅

記錄：呂亭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先進行報告事項第七案及第六案之討論，嗣後再依原訂議程順序進行。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三、略

四、擬於新台幣60億元額度內發行國內第18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謹提請核議(請參閱議程P.42)。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通過。

五、～十、略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12時12分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 337 次(第 19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程

討論事項第四案

案由：擬於新台幣 60 億元額度內發行國內第 18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籌措償還國內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所需資金，擬在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 億元內，視發行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
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為支應。

二、發行條件擬訂定如下：

1. 發行方式：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實際發行額度將依
保證銀行報價情形予以調整。
3. 發行期間：5 年。
4.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保證費率依銀行核定之費率計算。
5.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
6.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以單利計、付
息一次。
7.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屆滿第 4、5 年各償還 50%。

三、為爭取作業時效，銀行為公司債提供保證之相關事宜，擬
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洽商相關
條件及辦理訂約相關手續。

四、為有效掌握市場變化，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及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
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
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
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
人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後，將依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並採無實體登錄。

六、本案如奉核可，將於完成募集與發行後提報股東常會報
告。

七、本案業經第 41 次(第 3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嘉紋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08年11月1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雷仲達

日期

：108年11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08年11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日期：108年11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日期：108年11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08年11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08年11月15日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志堅

